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電子公文

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高聖達

電子信箱

：076612@mail.fj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2-29052279

傳真電話：02-2901030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二字第10000177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（17屆輔大盃競賽章程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學生社團桌球社舉辦「第十七屆輔大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錦標賽」，敬請鼓勵 貴校相關學生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7、18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泰山區綜合體育場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月29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聯絡人：徐文浩（電機系二年級），電話：0960-008-698。

五、檢附競賽規程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大同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



學生事務處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大華技術學院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

100/10/24
14:41:43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2011.10.27

組長劉光甫
10/27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10/28

第十七屆輔大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錦標賽

競 賽 規 程

1、活動主旨：

為推廣桌球運動、提供休閒活動，並達到各校情感聯誼、發揚輔仁精神，以球會友、以友輔仁。

2、活動目標：

推廣桌球運動，使其大眾化，期望相關單位重視桌球運動，並使全國各大專院校達到球技交流之目的。

3、指導單位：

教育部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4、主辦單位：

輔仁大學

5、承辦單位：

輔仁大學桌球社、輔仁大學乙組桌球隊

6、協辦單位：

泰山區公所

7、比賽日期：

100年12月17-18日(星期六、日)

8、比賽地點：

泰山區綜合體育場-體育館

9、邀請學校：

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大同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

學、佛光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學院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大華技術學院、中州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修平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台南科技大學等 109 所全國大專院校之非體保生（甲組）。

10、競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

團體賽：七人五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（單雙不得重複）

個人賽：單敗淘汰制

個人賽項目與團體賽均採五局三勝、十一分制

※（依照 99 學年度（100 年）全國大專運動會桌球比賽項目之資格限定為主）

11、競賽方式：

（一）團體賽—預賽採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

1. 男子組：採七人五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不可重覆，每隊限報九人，每校至多二隊。

2. 女子組：採七人五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不可重覆，每隊限報九人，不限隊數。

（二）個人賽—採單敗淘汰制

1. 男子單打：每校至多三人

2. 女子單打：每校至多三人

3. 男子雙打：每校至多兩組

4. 女子雙打：每校至多兩組

5. 混合雙打：每校至多一組

※ 比賽用球為 40mm 三星級白色比賽用球

※ 男、女單打與男、女雙打與混雙不可重複報名

※ 報名費：

（1）團體賽：每隊 1,800 元

（2）個人賽：每人（組）200 元

12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時間：10 月 11 日開始報名至 11 月 01 日 21:00 止

期間至輔大桌球社 Yahoo 無名小站第十七屆輔大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邀請賽
<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fjuttcc> 之 網誌 詳細閱讀「競賽規程」，並下載
「報名表」。

→至郵局匯款(報名費)，請以學校名義匯款，並勿用電子轉帳！

受款人戶名：輔大桌球社；局帳號：2441376 0438996

→填妥參賽人員名單、附上聯絡人電話、E-mail 及匯款明細並將信件主旨打
上參賽學校名稱，E-mail 至 fjuttcc@yahoo.com.tw。

→完成上述動作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※(輔大盃為社團承辦 無法開立正式收據 請參賽者見諒)

報名期間，此無名小站將於每日 23:00 更新已完成報名之學校。若完成報
名程序兩日後未見網頁更新，請洽：

聯絡人 徐文浩 0960008698 或 E-mail 至 daniel810703@yahoo.com.tw 洽

詢。

鄭協融 0972391697 或 E-mail 至 sk13301@hotmail.com 洽詢。

13、公開抽籤

報名完畢後，將準時於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晚上六點三十分，假輔仁大學文
開樓地下一樓桌球室進行公開抽籤，請各校派 1~2 名代表至現場，未到者由大
會代抽。不另行通知。

14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請帶學生證，一經發現資格不符之選手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使該校禁
賽一年。如未帶學生證須出示在學證明與可證明身分的證件。
- (二) 凡參賽隊伍對裁判或比賽進行有異議，請向裁判長申訴，如以不正當方式抗議將
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因賽程緊湊，賽程以比賽當天大會播報為準，各球隊請勿自行離開會場。
- (四) 比賽選手經大會廣播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15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，公告時亦同。

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室、會計室、文書室、庶務室、及各項業務科，分掌各項事務，並設有各級職員，分掌各項業務，以資推行。

本局設局長一人，由中央任命之，局長下設秘書長一人，由局長聘任之，秘書長下設各級職員，分掌各項業務。

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局長之文書、印信、及各項事務，並設有秘書長一人，由局長聘任之，秘書長下設各級職員，分掌各項業務。

本局設會計室，掌理局長之會計、及各項事務，並設有會計長一人，由局長聘任之，會計長下設各級職員，分掌各項業務。

本局設文書室，掌理局長之文書、及各項事務，並設有文書長一人，由局長聘任之，文書長下設各級職員，分掌各項業務。

本局設庶務室，掌理局長之庶務、及各項事務，並設有庶務長一人，由局長聘任之，庶務長下設各級職員，分掌各項業務。

本局設各項業務科，掌理局長之各項業務，並設有各級職員，分掌各項業務。

本局設各項業務科，掌理局長之各項業務，並設有各級職員，分掌各項業務。

本局設各項業務科，掌理局長之各項業務，並設有各級職員，分掌各項業務。

